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27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咏梅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经营层与公司签订的《经理层成员聘任合同书》《经理层成员年度绩效 合同书》等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,拟定 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核定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公司董事李斌先生、牛艳花女士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其他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经营层与公司签订的《经理层成员聘任合同书》《经理层成员年度绩效合同书》等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,拟定公司其他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核定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公司董事牛艳花女士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绩效合同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为提升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,根据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规定,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为基础,围绕公司 2025 年度各类重点工作,结合经理层成员职责分工,拟定了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绩效合同(含考核指标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公司董事李斌先生、牛艳花女士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其他负责人 2025 年度绩效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提升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,根据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规定,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为基础,围绕公司 2025 年度各类重点工作,结合经理层成员职责分工,拟定了公司其他负责人 2025 年度绩效合同(含考核指标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- 公司董事牛艳花女士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回避表决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-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